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无力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任何捐款，

又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与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算捐款，宁愿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直接援助，

顾到由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2961B (XXVII)号决议，美利坚合众国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已减为百分之二十五，但附有一项了解，即美国将尽力保持，并可能增加它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关的自愿捐款，

还考虑到若干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多年来一直表示对中东深感关切，

1. 对以往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预算慷慨捐输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2.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在一千五百美元以上的国家，考虑增加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款。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3090 (XXVI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XXVII)号及第 2964 (XXV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⁹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⁰

⁹A/9231。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901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情况依旧严重，因而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相信继续需要作出非凡的努力，以期至少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维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进行其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3091 (XXVIII).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到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特 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号各项决议，

收到了并审议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

注意到了各方在过去一年内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工作小组在同一时期内所编写的报告，

¹¹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4，文件 A/9236。

考虑到目前情况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它所负责的研究工作，并使特别委员会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都更需要加紧它的工作，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 10 段和第 11 段；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达成其任务方面所获得的进展，以及其工作小组的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分别加紧努力，以求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就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达到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3092 (XXVIII).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忆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²

忆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皆为该公约的缔约国，而有些阿拉伯国家的领土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即被以色列占领，

念及促进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的义务为联合国基本目标之一，

复念及该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承允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而且保证尊重该公约，

1. 确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2. 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九七三号，第 287 页。

3. 敦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力确保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作为规准，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¹³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就以色列侵害其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根据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依照国际法原则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中，对于该公约的实施不能也不应有任意取舍的余地，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

1. 赞许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深感遗憾；

3. 对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应该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条例，表示严重关怀，尤其关怀下列各项违反情形：

(a) 兼并占领领土的某些部分；

(b) 在占领领土中设立以色列人移殖区，并将外籍人民迁移到移殖区；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宿所、村落和城镇；

¹³同上。

¹⁴A/9148 和 Add.1。